

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49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基层分会：

《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已经“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代表条件、代表名额、代表产生办法和要求，认真做好代表的选举工作。

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等规定，经研究确定我校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代表名额为 114 名。“双代会”采用会议合一、代表合一的办法；经选举产生的代表既是教代会代表，又是工代会代表。现就“双代会”代表选举办法及名额分配提出如下意见：

一、代表条件

1. 我校在职工会会员。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 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中起到骨干作用，具有较强的民主管理和议事能力。
4. 公正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5.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创新，胜任并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二、代表名额分配

“双代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既要考虑代表的主体性，又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校实际，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占一定比例，劳模和先进工作者、非在编职工占适当比例。

代表名额原则上以基层分会为单位进行分配。校级领导分别到联点院部参加选举，校专职工会副主席到所在基层分工会参加选举，均不占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名额分配见附表）。

三、代表产生

1.选举办法：

各基层分会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代表条件和分配名额，根据多数会员的意见，先自下而上酝酿，按差额 10%的比例提出候选人（不足 1 人的按 1 人差额），经所在基层党总支研究同意后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各分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双代会”代表。

2.选举要求：

(1)各基层分会在正式选举代表时，参加选举的人数必须达到本单位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

(2)代表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能当选。

(3)投票前，会员大会指定计票员 4 人，会员大会通过监票员 1 人。

(4)各基层分会务必于 7 月 4 日前将代表候选人报“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组；7 月 5 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7 月 6 日前选出正式代表。代表选出后，填写代表登记表（一式两份），连同选举情况和结果，于 7 月 6 日下午 5 点前报“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组。

- 附件：1.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2.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3.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代表名额	校领导及工 会副主席
1	机关一分会	10	张新中、蒋学杰
2	机关二分会	8	
3	机关三分会	8	
4	机关四分会	5	
5	后勤分会	4	
6	机械工程学院分会	10	
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会	6	陈丙义
8	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分会	4	张国臣
9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分会	7	
10	电缆工程学院分会	2	刘莉莉
1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分会	5	戚新波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会	5	李贵敏
13	智能工程学院分会	3	
14	经济学院分会	4	樊羈光
15	管理学院分会	6	
16	艺术设计学院分会	3	
17	外国语学院分会	4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分会	3	赵学通
19	理学部分会	5	
20	体育部分会	3	
合计：114 人		105	9

附件 2

河南工学院第一届教职工暨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 大会代表登记表

单位: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职业	籍贯
职称	职务	任现职时间	
个人简历及主要荣誉称号			
基层党总支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共河南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